

# 彭阳县 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编报附注

## 一、生成表附注说明

**J01 表需要说明：**收入和支出的预算数跟年初人大批复的预算数相同。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决算数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科目一致。

**J03 表需要说明：**1、专项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宁财（行）指标〔2017〕726号提前下达的2018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10万元，调到一般性转移性支付；**二是**宁财（建）指标〔2018〕709号收回彭阳县2017年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资金134万元；**三是**宁财（建）指标〔2018〕529号将宁财（建）发〔2016〕510号文件下达的县城集中供热工程250万元予以调减。2、预算数小于专项转移支付数，主要原因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0号和宁财（建）指标〔2018〕649号中科目为“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2893万元，属于涉农整合资金将此科目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3、安排预备费500万元，较上年也没有变化，预备费没有按规定比例（1%-3%）设置，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短缺，无财政资金安排足额的预备费。4、将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科目进行调剂，主要有：**一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0号中科目为21406-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1640万元，调整“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二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89

号中科目为 2200199-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中的 810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三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135 号中科目为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中的 400 万元，调整“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四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469 号中科目为 2130142-农村道路建设”中的 360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五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49 号中科目为 21406-车辆购置税支出”中的 2253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六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435 号中科目为 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 600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七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779 号中科目为 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 6055 万元，调整“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

**5、调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过大，主要是因我县财力有限，主要资金来源是上级补助收入，年初未将上级补助收入纳入预算，导致调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J11 表需要说明：**一是基金收入的预算数跟年初人大批复的预算数相同；二是年终结余 529 万元为下年结转使用数；

**J12 表需要说明：**增加(减少)指标有数，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4100 万元，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超收等因素影响，经彭人常发〔2018〕22 号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6390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3792 万元。

**J12 表需要说明：**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 万元，其中：一是宁财（综）指标〔2018〕337 号文件下达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2017 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及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租金补贴资金 28 万元；二是取消的基金科目上年结余 150 万元列入到“其他政府性基金”中。

**J25 表需要说明：**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等于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相差 660 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以前年度债务，其中：偿还一般债券 310 万元，专项债券 350 万元。

## **二、录入表附注说明**

年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科目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科目一致。

**决算录入 01 表需要说明：**1、非税收入占比超过 20%，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46 万元，其中税收 196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4.43%，非税收入 6762 万元，占总收入 25.57%。主要原因：一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358 万元，占非税收入 34.87%，二是专项收入 1979 万元，占非税收入的 29.27%，三是罚没收入 1267 万元，占非税收入的 18.74%。**2、教育足额计提。**2018 年应计提教育资金收入 78.30 万元，实际计提教育资金收入 293 万元，其中：一是补提 2017 年教育资金收入 193 万，二是当年计提教育资金 100 万，多计提 21.70 万。**3、水利建设资金。**2018 年应计提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20 万元，实际计

提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20 万元，其中：区级：168 万元，县级：252 万元，区县计提比例 4:6。

**决算录入 02 表中需要说明：支出增长超过 20%分项说明：**

一是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 44.68%，主要增长原因为 2018 年安排节能环保支出科目新增债券资金 108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220 万元，增长 44.68%，用于县城绿化、污染防治、60 大庆配套及其他重点项目建设；二是科学技术支出 110.86%，主要增长原因为 2018 年该科目安排生态建设及旅游开发项目资金 362 万元，科技研发资金 488 万元，属于本年新增项目；三是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0265 万元，同比降低 39.80%，主要是 2017 年有调入资金安排到此科目中，今年没有调入资金。

**决算录入 05 表中需要说明：**年终结余 2162 万元为下年结转使用数。

**决算录入 07 表中需要说明：**（1）专项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宁财（行）指标〔2017〕726 号提前下达的 2018 年工商管理专项补助 10 万元，调到一般性转移性支付；二是宁财（建）指标〔2018〕709 号收回彭阳县 2017 年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资金 134 万元；三是宁财（建）指标〔2018〕529 号将宁财（建）发〔2016〕510 号文件下达的县城集中供热工程 250 万元予以调减。（2）预算数小于专项转移支付数，主要原因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0 号和宁财（建）指标〔2018〕649 号中科目“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 2893 万元，属于涉农整合资金将此

科目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3) 一般性转移支付 70555 万元，与录入表 05 表 181029 万元，相差 110474 万元，主要包括上年初预算数 110343 万元、上解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差 9 万元和线下科目还本支出占用 122 万元，

(4) 预备费 500 万元，较上年也没有变化，预备费没有按规定比例（1%-3%）设置，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短缺，无财政安排足额的预备费。(5) 将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科目进行调剂，主要有：**一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0 号中科目为 21406-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 1640 万元，调整“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二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89 号中科目为 2200199-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中的 810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三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135 号中科目为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中的 400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四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469 号中科目为 2130142-农村道路建设”中的 360 万元，调整到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五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49 号中科目为 21406-车辆购置税支出”中的 2253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六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435 号中科目为 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 600 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七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779 号中科目为 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 6055 万元，调整“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中。

**决算录入 12 表中需要说明：**增加(减少)指标有数，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4100 万元，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土地出让价款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超收等因素影响，经彭人常发〔2018〕22 号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63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92 万元。

**决算录入 13 表中需要说明：**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78 万元，其中：一是宁财（综）指标〔2018〕337 号文件下达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2017 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及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租金补贴资金 28 万元；二是取消的基金上年结余 150 万元列入到“其他政府性基金”中。2、本年短收安排 37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收入 7892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4100 增加 3792 万元。

**决算录入 16 表中需要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利息收入中调减 2 万，主要是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转市统筹后，当月分配的利息收入，现已调账。

**决算录入 17 表中需要说明：**一是借出款项 1589 万元，其中：借给古城镇浩源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款 134 万元，预借给城阳乡应急资金 10 万元，农牧局精英和观光示范园水网改造基础建设、绿化等项目 30 万元；借给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 915 万元、南苑小区保障房建设 1200 万元。二是净资产为负，我县虽然已建立股权投资机制，但由于债券余额较大，

致使净资产仍然为负；二是其他应付款增长过大，主要是 2018 年我县收回存量较多，部分已安排，但结余还是较大。

**决算录入 18 表：**（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等于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加上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减去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相差 660 万元，用自筹资金偿还以前年度债务，其中：一般债券 310 万元，专项债券 350 万元，（2）-343 万元属于以前年度，误将向国际组织借款填到向外国政府借款中，现予以调整。

**决算录入 19 表中需要说明：**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0 万元，确实有数，本年支出 350 万元，主要是各乡镇卫生院院容院貌整治及县医院住院部建设项目资金。

**决算录入表 23 表中需要说明：**（1）年末实有人数 5716 比上年减少 18 人，主要是退休和意外死亡等原因；（2）年末学生人数 28996 比上年减少 987 人，原因为学生转学。

**决算录入表 24 表中需要说明：**乡镇财政供养人员 399 人，比上年减少 13 人，主要是退休、调出和意外死亡等原因。